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吕先铠	工作原因	盛毅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4,402,140,48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3.00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1,320,642,144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铁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铁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江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	指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售电	指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4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mail@sct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谢芳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001,295,094.66	1,116,591,870.64	-10.33	1,107,099,9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494,045.18	3,872,915,978.81	-9.20	3,506,101,58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0,941,305.97	3,835,564,579.68	-8.98	3,485,332,0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98,938.38	598,165,423.81	-38.13	536,304,481.1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29,479,182.02	18,203,533,561.20	12.78	15,486,043,175.80
总资产	26,821,131,071.06	24,214,627,844.92	10.76	22,000,487,260.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88	0.8798	-9.21	0.8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88	0.8798	-9.21	0.8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30	0.8713	-8.99	0.8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6	22.66	增加-4.50个百分点	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22.44	增加-4.41个百分点	27.7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每股收益指标均按照2015年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569,350.52	288,210,951.33	193,414,034.56	301,100,7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30,747.42	476,568,533.24	1,404,172,955.19	715,321,80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4,468,364.53	471,393,479.24	1,398,488,221.59	706,591,2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9,009.36	-7,475,917.31	112,130,961.06	102,144,885.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38.26	8,000.00	-107,34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900.00	857,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8,634.61	4,266,842.56	4,325,4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48,915.00	-629,841.52	-2,389,425.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995.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959,373.91	33,516,666.66	17,48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127.56	1,435,987.16	2,538,33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000.00	121,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237.49	-324,166.76	-395,533.39
所得税影响额	-1,004,981.00	-1,408,993.72	-1,664,031.93
合计	25,552,739.21	37,351,399.13	20,769,527.6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3,112.92	1,120,766.32	-502,346.6	0.00
合计	1,623,112.92	1,120,766.32	-502,346.6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以清洁能源为主业，并投资经营电气自动化系统等高新技术产业。

2. 经营模式：公司围绕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直接投资控、参股 4 家水电企业，清洁能源占公司利润、资产的 98%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为雅砻江水电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已彰显规模，资产规模、装机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四川省 111 家上市公司、6 家电力上市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二） 行业情况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全社会能源消费较为低迷，受产能过剩、电价下调、新电力体制改革冲击、环保政策加码等因素影响，未来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电力市场营销更加艰难，对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清洁能源主业带来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及各企业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形势研判，前线抢市场，后方抓生产。在千方百计做好营销工作的同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抢占用户资源，确保经营任务完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突出的清洁能源主业优势。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依托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雅砻江流域进行开发建设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8%的雅砻江水电贡献突出。随着目前雅砻江流域中下游所有电站的全面投产发电，整个雅砻江下游五级电站实现年调节，同时锦屏、官地电源组 1080 万千瓦中的 640 万千瓦按照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送电江苏，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目前参控股的电力总装机达 2684.3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8%，权益装机 889.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8%，均位列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首位，是川渝电网中最大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 优质的资本运作平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服务全省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实力。川投能源通过多年发展，亦已发展成为市场认同度高、口碑好、前景佳的代表性企业，在资本市场、各级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现代企业形象。近几年间，公司通过多种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培育形成了资本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公司资产净资产、利润净利润等不断增长，为公司下一步闯出新路，拓展调整产业结构，丰富盈利模式，增强发展后劲，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面对国内经济发展逐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宏观环境，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的艰难挑战，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以巩固能源主业为基础，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谋划可持续发展格局，务实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全年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1 亿元，同比减少 10.33%，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8.19 亿元的 122.22%；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35.83 亿元，同比减少 9.59%，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28 亿元的 127.96%；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268.21 亿元，同比增长 10.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209.07 亿元，同比增长 12.78%；参、控股电力总装机达 2684.3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8%，权益装机 889.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8%；总股本 44.02 亿股，总市值超过 383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加强电力营销，竭尽全力保障股东利益

2016 年，受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和电力供应增速快于用电需求增速的影响，国内电力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加之送出通道受限，四川出现较大面积的弃水现象。为确保股东利益，川投能源积极发挥重要参股股东职责，督促雅砻江水电充分发挥发电设备效能的同时，大力支持雅砻江水电多次赴四川、重庆等地与相关部门和用户就销售电量、电价问题进行谈判，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 2016 年省经委下达的年度发电计划仅 14.3 亿千瓦，远远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要求，田湾河公司在公司的帮助和支持下，克服困难，积极开展电力营销工作，努力争取计划外电量，将弃水损失降至最低。

2016 年，雅砻江水电累计发电 709.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1%，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4829 小时；国电大渡河累计发电 316.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2%，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3476 小时；田湾河公司发电累计 29.3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58%，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077 小时；嘉阳电力累计发电 5.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01%，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4706 小时。

2. 稳健投资蓄力未来

公司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千方百计筹集资本金，向雅砻江水电投入 20.64 亿元资本金，保证雅砻江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于 11 月 1 日开始大坝心墙填筑，标志着这座雅砻江中游控制性的“龙头”水电站进入主体工程建设新阶段；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于 11 月 11 日上午成功实现大江截流，工程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雅砻江水电总装机容量达 147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3%。国电大渡河已投产装机达 968.36 万千瓦，同比增长 7.45%。

在持续投资两河流域的同时，公司顺应改革趋势，密切跟踪电力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动态，积极参与售电业务，投资 6000 万元，与川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共同投资组建了川投售电。

3. 工业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2016 年，控股企业交大光芒坚持走技术领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完善创新研发模式，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水平；4C 检测车等研发新品取得重大突破，新产品所获合同占比高达公司全年合同占比的 45%。参股企业长飞四川顺利完成 400 万芯公里扩产技改项目，成为中国西部最大的光缆生产企业，年产光缆达 718 万芯公里。

4. 安全环保态势平稳

2016 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安全生产相关指示和要求，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重点、抓难点，通过开展春、秋两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前节后安全检查、汛期安全检查和各类专项安全检查，有效防止了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不断深化内控建设，内控水平不断提高

2012 年开始，公司按照证监会要求，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18 个应用指引，结合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开展风险评估，梳理近 50 个业务单元，梳理业务流程 300 多个，新建和修订制度、流程 400 多个，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2016 年，在继续优化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各子公司具体情况，通过风险评估，分别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信息收集和 2016 年新业务作为各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重点防控的内容，并进行方案落实、跟踪检查和内控评价，通过梳理关键风险控制点，建立重要流程制度，促进了固定资产的管理规范、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应收账款账龄趋于正常；应收票据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和核算；信息收集建立了正常的流程。2016 年公司通过风险评估、重点风险管控和内控体系的优化，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风险管理，新建制度 29 个，修订制度 22 个，确保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化管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1,295,094.66	1,116,591,870.64	-10.33
营业成本	604,052,370.81	606,752,288.43	-0.44
销售费用	17,442,848.94	22,281,945.61	-21.72
管理费用	101,775,727.57	74,277,987.97	37.02
财务费用	275,680,891.17	317,652,141.17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98,938.38	598,165,423.81	-3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40,077.51	397,933,948.71	11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25,460.77	-1,469,344,913.50	
研发支出	23,640,186.16	17,388,876.63	35.95
投资收益	3,658,184,949.69	3,879,570,579.98	-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494,045.18	3,872,915,978.81	-9.2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完成收入 10.01 亿元，较去年同期收入 11.17 亿元下降 10.33%，公司营业成本发生 6.04 亿元，较去年同期成本 6.07 亿元下降 0.4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田湾河公司发电量及电价双双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780,679,603.55	487,124,014.48	37.60	-9.83	1.64	减少 7.05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83,489,080.86	13,515,508.38	83.81	2.09	2.76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94,565,928.77	92,802,168.28	1.87	-21.58	-16.07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服务	7,421,132.07	1,691,831.34	77.20	-16.55	-19.82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780,679,603.55	487,124,014.48	37.60	-9.83	1.64	减少 7.05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83,489,080.86	13,515,508.38	83.81	2.09	2.76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94,565,928.77	92,802,168.28	1.87	-21.58	-16.07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服务	7,421,132.07	1,691,831.34	77.20	-16.55	-19.82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804,840,207.9	504,031,712	37.37	-11.10	4.81	减少 9.51 个百分点
省外	161,315,537.3	91,101,810.48	43.53	-23.64	-27.60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亿千瓦时)	35.92	34.50		-3.75	-4.4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487,124,014.48	81.85	479,251,263.49	79.20	1.64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515,508.38	2.27	13,153,091.03	2.17	2.76	
硬件产	主营业	92,802,168.28	15.60	110,570,568.04	18.27	-16.07	

品	务成本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691,831.34	0.28	2,110,128.72	0.35	-19.8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487,124,014.48	81.85	479,251,263.49	79.20	1.64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515,508.38	2.27	13,153,091.03	2.17	2.76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92,802,168.28	15.60	110,570,568.04	18.27	-16.07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691,831.34	0.28	2,110,128.72	0.35	-19.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925.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8.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482.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298.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390.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51%。

其他说明

详细的关联方交易金额见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03,773.97	13,043,274.90
业务费用	2,288,689.47	2,738,713.40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2,172,081.46	2,669,499.47
售后服务	454,417.03	3,640,756.97
其它	323,887.01	189,700.87
合计	17,442,848.94	22,281,945.6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089,342.74	33,949,451.09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9,161,786.48	7,902,048.02
折旧及摊销	3,191,123.48	3,419,664.50
业务费用	857,539.67	724,896.74
技术开发费	23,640,186.16	17,388,876.63
水资源费等税费	679,451.97	2,042,759.90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4,294,438.43	4,782,692.09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21,206,589.46	105,148.00
劳动保护费	66,742.22	934,110.26
其他	2,588,526.96	3,028,340.74
合计	101,775,727.57	74,277,987.97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7,436,354.98	311,649,015.00
减：利息收入	3,806,383.61	7,487,510.60
加：担保费支出[注]	10,955,190.57	12,993,300.00
加：贴现息支出	499,166.33	351,399.16
加：其他支出	596,562.90	145,937.61
合计	275,680,891.17	317,652,141.1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640,186.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640,186.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的研发费用，其研发费用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5%，该公司研发人员 69 人占光芒公司员工总数的 25%。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98,938.38	598,165,423.81	-228,066,485.43	-3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40,077.51	397,933,948.71	448,506,128.80	11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25,460.77	-1,469,344,913.50	194,219,452.73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田湾河公司本年收回售电款低于去年；二是本部收到委贷利息收入低于去年同期。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净流入增加，主要原因：今年收到雅砻江水电分红款 30.24 亿元，支付雅砻江水电资本金 20.64 亿元，投入和分红差异导致净流入 9.6 亿元，同比增加 4.08 亿元，对国电大渡河上年委贷资金流出 4.8 亿元，2016 年对国电大渡河委贷增加流出了 1 亿元。综合上述因素，现金净流入同比大幅度增加了 4.49 亿元。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的原因：2016 年分红流出现金 11.88 亿元同比上年，分红 6.6 亿元增加现金流出 5.28 亿元；二是偿还到期贷款 2.5 亿元，增加现金流出；三是公司发行了 5 亿元超短融增加了资金的流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7,881,690.73	2.64	607,881,690.73	2.51	16.45	
长期股权投资	19,586,880,491.69	73.03	16,980,667,898.84	70.13	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0	4.85	200,000,000.00	0.83	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422,500.00	1.87	422,500.00	0	118,343.20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0	4.21	2,480,000,000.00	10.24	-54.44	
盈余公积	3,573,076,468.69	13.32	2,676,868,205.79	11.05	33.48	
未分配利润	8,476,227,425.92	31.60	7,044,519,573.24	29.09	20.32	

其他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期同比增加 1 亿元是 2016 年新增国电大渡河委贷 1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同比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持股 48%的雅砻江水电本期盈利导致投资收益增长 35.18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本期余额由年初的 2 亿元增长到 13 亿元，是川投集团委贷给公司的 11 亿元委托贷款将会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其到期债务由长期借款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余额增加 5 亿元是企业向银行间市场发行 5 亿元超短融借款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本期盈余公积增长了 33.48%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计提了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同时按照母公司净利润计提了 1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本期增长 20.32%的原因系当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1,695.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7,801,253.0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末，四川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9108.35 万千瓦，新增装机 645.47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3%。四川省全口径发电量 336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3%。其中，水电发电量 2988.71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8.00%；火电 349.2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8.64%；风电 21.20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84%；太阳能 10.6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383.42%。

第一产业用电量 13.7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5%；第二产业用电量 1377.3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第三产业用电量 317.18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392.72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3%。四川全社会用电增速为 5.45%。

2016 年，平均销售电价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四川水电弃水严重，年弃水达 102 亿千瓦时，二是下达的计划电量大幅削减，水电企业不得不寻求计划外电量，再加上地方采取强制性措施，迫使企业让利，致使水电实际平均销售电价下降。

从以上数据看出，四川电力装机增速快于四川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呈普遍下降态势，行业生产形势较上年更加严峻，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量减价跌的困难局面。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火电	51,816	47,285	9.58%	42,700	40,987	4.18%	42,700	40,987	4.18%	0.35	0.35
水电	307,400	329,583	-6.73%	302,300	324,372	-6.80%	302,300	324,372	-6.80%	0.21	0.21
合计	359,216	376,868	-4.68%	345,000	365,359	-5.57%	345,000	365,359	-5.57%	0.23	0.23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 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火电	51,816	9.58%	42,700	4.18%	14,886.61	14,039.78	6.03	主营业务成本	15,450.99	25.58	14,303.87	23.57	8.02
水电	307,400	-6.73%	302,300	-6.8%	63,181.35	72,541.89	-12.9	主营业务成本	33,261.41	55.06	33,621.25	55.41	-1.07
合计	359,216	-4.68%	345,000	-5.57%	78,067.96	86,581.67	-9.8		48,712.4	80.64	47,925.12	78.98	1.6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末，四川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9108.35 万千瓦，新增装机 645.47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3%。其中，水电装机 7245.53 万千瓦，新增装机 516.2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7%；火电装机 1642.13 万千瓦，新增装机 18.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2%；风电装机 124.70 万千瓦，新增装机 51.35 万千瓦，同比增长 70.01%；太阳能装机 95.99 万千瓦，新增装机 59.6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4.0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四川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10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 小时。其中，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246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2 小时；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33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555 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24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13 小时；太阳能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476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 小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对持股 48%的雅砻江水电资本金投入 20.64 亿元，对川投售电投资 0.4 亿元，在一年内继续投资 0.2 亿元以后将拥有该公司 20%股权。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对象为：雅砻江水电（持股 48%）、长飞四川（持股 49%）和新光硅业（持股 33.14%）。2016 年新增对川投售电投资 0.4 亿元，后续需要在一年内继续投资 0.2 亿元，持股比例为该公司的 20%。除新光硅业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外，其他投资项目目前经营良好，特别是雅砻江水电每年均能为股东提供丰厚的利润和较好的现金分红。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016 年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总投入为 21.04 亿元，包括对雅砻江水电资本投入 20.64 亿元，以及对川投售电资本投入 0.4 亿元，在一年内继续投资 0.2 亿元以后将拥有该公司 20% 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期末流通股市价为 5.31 元/股。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段跃刚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谢成光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张昊
川投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	孙志祥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66,000,000.00	0	0	66,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0	0	400,000,00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0	0	131,59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3,000,000.00	33,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31,590,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陈云华	2,410,000.00	48.00	48.00
川投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电能购售及服务; 配电网建设和经营等	杨超龙	30,000.00	20.00	20.00

备注: 公司另一参股企业新光硅业 (持股 33.14%) 目前已宣告破产, 处于破产清算中。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田湾河公司 (亿度)	29.35	31.76	-7.59	61107.52	69897.78	-14.01	11499.06	18477.45	-37.77
嘉阳电力 (亿度)	5.18	4.73	9.51	15064.94	14181.39	6.23	-8731.88	-1181.16	
交大光芒				18547.61	21126.19	-12.21	2130.79	1915.32	11.25
天彭电力 (亿度)	1.39	1.20	15.83	3959.45	2715.93	45.79	785.18	653.25	20.20
川投电力				530.28	426.68	24.28	2458.80	1826.15	34.64

长飞四川（万芯公里）	680.00	480.00	41.67	68484.43	47685.25	43.62	2001.57	1143.61	75.02
雅砻江水电（亿度）	710.00	656.00	8.22	1639807.64	1672381.90	-1.95	732903.73	777796.38	-5.7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绿色发展”作为党中央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是指导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甚至是更为长远发展的科学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未来将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由于清洁能源具备可再生的特点，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继续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国家和区域能源发展的重点工作。

近年来，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特别是多年培育的“两河流域”持续获得可喜的回报，保障了公司总体实力。同时公司也积累了清洁能源项目管理和运营经验，为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另一方面，从资产经营规模分析，清洁能源占公司利润、资产的98%以上。同时受市场环境和自身客观条件的影响，各投资企业之间效益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收入增长缓慢，利润来源较为单一，利润增长过于依赖一条江、一个公司、一个行业。同时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重要支撑，经济效益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自然环境等情况影响较大，使公司利润增长受到一定制约。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遵照中央、省上的重大政策、战略谋划和决策部署，正确把握全国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按照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立足川投集团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力争实现在新的领域投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积极培育资产质量优、投资价值高的上市公司，为股东争取最大利益，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出资人、股东和社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力争完成发电量28.58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7.9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93亿元，净利润24.70亿元。主要工作举措：一是围绕公司核心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积极探索市场，抓住机遇，壮大资产规模以及提升主业优势，做优做强能源产业，做强做大能源主业；二是认真研究新的市场形势下电力投资企业的定位与经营策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降低成本，加速企业转轨变型，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三是公司要顺应市场需求，抓项目投资机会，推动好项目落地，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和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价跌量减供大于求的趋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也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电力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为此，公司下一步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盈利模式，增加发展后劲，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良性发展。

2.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07 年至 2015 年间，连续 9 年对投资者现金分红。现行现金分红政策是经 2012 年 8 届 13 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的。

修订完成后，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方案是由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27 元（含税）、不送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金红利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放。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3.00	0	1,320,642,144	3,516,494,045.18	37.56
2015 年	0	2.70	0	1,188,577,929.60	3,872,915,978.81	30.69
2014 年	0	3.00	10	660,321,072.00	3,506,101,588.81	18.9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年度，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了 2016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煤炭交易价格为 235 元/吨(含税)，较上年的 243.53 元/吨下调 8.53 元/吨；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5 日，双方原煤交易采取逐步走向市场化的方式，根据嘉阳集团外销煤出厂价，加权平均后再根据供煤量优惠 2-3%(30 万吨及以下优惠 2%，30 万吨以上至 45 万吨，含 45 万吨，优惠 3%)，加上运输费及煤炭破碎费作为原煤交易价格。超过年供量 45 万吨的煤量按当期市场单价进行协商。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52.31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22,743,940.13 元。</p>	<p>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15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编号为 2016-027 号。</p>
<p>关联受托管理情况：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 35% 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 33.14% 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正式宣告天威四川硅业破产。2016 年 9 月 30 日，因天威四川硅业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解除股权委托管理合同的协议书》，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乙方不在管理天威硅业的任何事务，亦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见公司于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2-037 号。</p>
<p>关联担保情况：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亿元和 12.00 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 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3.30 亿元，本年共发生担保费用 10,955,190.57 元。</p>	<p>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08-037 号、2011-039 号、2012-017 号、2012-027 号、2013-051 号。</p>
<p>关联方委托贷款：1) 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3-042 号、2013-055 号、</p>

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59,812,583.32 元。

2014-040 号、
2014-067 号、
2014-068 号、
2014-043 号。

2) 2015 年 6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74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400,000.00 元。

3) 2015 年 6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83），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1,643,333.33 元。

4) 2015 年 6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9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2,309,166.67 元。

5) 2015 年 11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1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866,666.67 元。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0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782,083.33 元。

7)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8,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539），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161,000.00 元。

8) 2016 年 6 月 8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3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501,250.00 元。

9) 2016 年 6 月 1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7,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4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7,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4,169,958.33 元。

10) 2016 年 6 月 13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5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440,833.33 元。

11) 2016 年 8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7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815,625.00 元。

12) 2016 年 11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8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567,916.67 元。

13) 2016 年 11 月 2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483,333.33 元。

14)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

企业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归还 4,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15) 根据注 14 所述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16)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注 14 至注 16 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9,995.26 万元，已于 2014 年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7,207.09 万元，净值为 12,788.17 万元。因新光硅业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全部资产。本年度，法院已对新光硅业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 2014 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本年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银江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向对方出售电力	市场定价		5,482.83	7.02	货币资金		
合计				/	/	5,482.83	7.0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注: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8月增持新银江公司股权,增持后持有新银江公司100%股权,故本公司自2016年8月与新银江公司成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与新银江公司签订售电合同。2016年8月至12月共计售电量133,402,280.00度电,电力款54,828,337.08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946,219.47	15,816.54	962,036.01	26,519,238.91	-26,519,238.91	
新光工程	联营公司				2,255,466.35	-37,380.75	2,218,085.60
佳友物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	0	220	0.00	27,960.48	27,960.48
嘉阳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4,141,865.97	35,215,325.78	79,357,191.75
新光硅业	联营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新银江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5,902,890.19	45,902,890.19			
合计		946,439.47	45,918,706.73	46,865,146.20	73,091,464.01	8,686,666.60	81,778,130.6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是：应付未付嘉阳集团煤炭采购款。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是：嘉阳电力 2016 年 8-12 月销售电力应收未收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对上市公司无不良影响；嘉阳电力欠川投集团子公司煤炭材料款 7935.72 万元，集团控股子公司新银江公司欠嘉阳电力销售的电力款 4590.29 万元。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28日	2016年9月30日					

托管情况说明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 35% 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 33.14% 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

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1号〕，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1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2号〕，正式宣告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2016年9月30日，因天威四川硅业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解除股权委托管理合同的协议书》，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乙方不在管理天威硅业的任何事务，亦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公司	办公楼	747,432.00			747,432.00	协议价	-747,432.00	是	母公司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办公楼	3,416,484.74			3,416,484.74	协议价	-3,416,484.74	是	间接控股股东
川投集团	川投电力公司	办公楼	124639.20			124,639.20	协议价	-124,639.20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40,000	2016.5.26	2016.6.27	年化收益3.2%	40,000	112.2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56,000	2016.5.25	2016.6.20	年化收益率为2.9%	56000	115.68	是		否	否	
合计	/	96000	/	/	/	96000	227.9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益,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分别签署《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的相关协议。公司指定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4亿元和5.6亿元,合计9.6亿元人民币。在交行的委托理财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期限为32天;在中行的委托理财起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期限均为26天,均已按期收回本息。</p>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新	299,952,630.00			运	土	是	是	否	是	联	

光 硅 业				营 资 金	地 设 备					营 公 司	
国 电 大 渡 河	480,000,000.00	2 年	4.5%	运 营 资 金		否	是	否	否	参 股 股 东	
国 电 大 渡 河	100,000,000.00	1 年	3.6975%	运 营 资 金		否	是	否	否	参 股 股 东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19,000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2013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14,000万元，2013年新光硅业归还4,000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根据上述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5,000万元，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新光硅业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4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万元。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29,995.26万元，已于2014年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17,207.09万元，净值为12,788.17万元。因新光硅业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2014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全部资产。本年度，法院已对新光硅业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2014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本年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国电大渡河提供委托贷款48,000万元。2015年本公司与国电大渡河、建行新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2015年鹭字第7015270001号），总金额4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4.5%。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48,000万元。

3. 经本公司九届十六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国电大渡河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2016年11月25日，国电大渡河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借款利率为约定利率3.6975%。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扶贫工作精密安排部署，把精准脱贫落到实处。公司向对口扶贫的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 18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企业所在地村镇及居民提供了 10 万元的公益捐赠，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95
2. 物资折款	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5
2. 其他项目	
其中：2.1. 项目个数（个）	1
2.2. 投入金额	10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建工作、安全环保、精准扶贫、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明显成效，并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与年报一同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77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230,183,609	50.66		无		国有法 人
北京大地远通 (集团)有限 公司		188,591,194	4.28		质 押	95,000,0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24,495,114	114,112,421	2.59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 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1.62		质 押	70,240,0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47,360,500	1.08		无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 合服务开发公 司		39,661,038	0.90		质 押	19,500,000	国有法 人
上海胤胜资产 管理有限公 司	-864,500	26,835,500	0.61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1,956	0.44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0.43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43	0.3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0,183,609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112,421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500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1,956	人民币普通股	19,571,956				
博时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易方达基金一农业银行一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大成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嘉实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广发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中欧基金一农业银行一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华夏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银华基金一农业银行一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南方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工银瑞信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持有交通银行 7,168,334 股，岷江水电 2,818,384 股，广安爱众 27,620,910 股，新三板锦泰保险 100,000,00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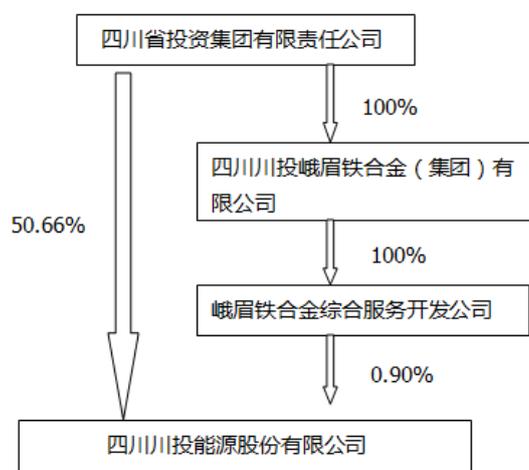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进
成立日期	2003 年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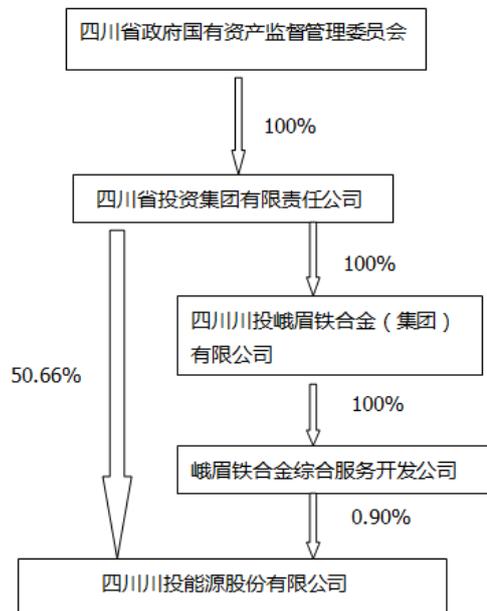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国强	董事长	男	59	2016-07-11	2017-12-29	0	0	0		0	是
高淳	董事长	男	60	2015-04-23	2016-06-24	100,000	100,000	0		0	是
金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14-12-30	2016-12-25	0	0	0		0	是
杨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6-12-21	2017-12-29	0	0	0		0.7725	是
王民朴	独立董事	男	65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10	否
盛毅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10	否
姚国寿	独立董事	男	73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10	否
吕先镔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12-30	2015-07-29	0	0	0		10	否
李文志	董事	男	51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0	是
孙志祥	董事	男	52	2015-05-25	2017-12-29	0	0	0		0	是
陈长江	董事	男	57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38.2617	否
毛学工	董事	男	54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0	是
缪希强	董事	男	54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8	是
董建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4-12-30	2016-12-05	14,000	14,000	0		0	是
郑世红	监事	女	53	2014-12-30	2017-12-29	75,000	75,000	0		0	是
王静轶	监事	女	41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0	是

张昊	监事	男	46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0	是
孙世明	监事	男	53	2014-12-30	2017-12-29	46,800	46,800	0	0	是
冉兰平	纪委书记	男	47	2016-12-05		0	0	0	0	否
杨平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05-25	2017-12-29	0	0	0	30.2864	否
刘好	总会计师	女	41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36.2472	否
龚圆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4-12-30	2017-12-29	0	0	0	34.2326	否
合计	/	/	/	/	/				187.8004	/

注 1：杨洪先生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公司任职，此前在川投集团领薪。

注 2：冉兰平先生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在公司领薪，故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薪。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国强	曾任四川省德阳市商业局副局长、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德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德阳市农机局局长，四川省内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四川省泸州市委书记、市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川投能源董事长。
高淳	曾任四川省交通厅人事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金群	曾任航空部 305 厂厂长，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四川公司总经理，四川新牧投资公司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川投能源副董事长、总经理。现退休。
杨洪	曾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力丘河项目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川投能源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民朴	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毅	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经济体制改革》主编，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国寿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书记，

	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秘书、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常务副主编，《四川电力年鉴》副主编，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先镛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
李文志	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秘书，川投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经济师，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祥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川投能源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集团能源部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长江	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科级干部，先后在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政府财贸办公室担任副处长、正处级秘书，香港嘉陵集团公司成都办事处副主任，海南贝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代总经理、总经理，川投能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光硅业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川投能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毛学工	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四川省经贸委电力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雅砻江水电总经理助理。现任雅砻江水电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缪希强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隆化县支行行长，大地远通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大地远通董事、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郑世红	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集团总会计师、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静轶	曾任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昊	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川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川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孙世明	曾任嘉阳煤矿电厂厂长、工程师，嘉阳电力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彭电力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嘉阳电力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冉兰平	曾任武警四川省总队南充市支队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武警四川省总队巴中市支队政治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调研员，现任川投能源纪委书记。
杨平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助工，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公司工程师，省电力局蜀达电气公司工程师，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川投集团能源部副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川投能源副总经理。
刘好	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川投能源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龚圆	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神华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部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国强	川投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2月	
刘国强	川投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	
高淳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0月	
高淳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2月	2016年6月
金群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	2014年12月	2016年12月
杨洪	川投集团	办公室主任	2012年5月	2013年4月
杨洪	川投集团	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	2016年11月
李文志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	
孙志祥	川投集团	能源部经理	2015年5月	
缪希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	
董建良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0年1月	2011年2月
董建良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1年2月	2016年1月
郑世红	川投集团	总会计师	2011年7月	
王静轶	川投集团	资金财务部副经理	2012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民朴	西华大学	已退休	2009年11月1日	2012年9月1日
盛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2010年2月1日	
姚国寿	《四川水力发电》杂志	常务副主编	2004年12月	
吕先镔	西南财经大学	处长、教授	2010年7月	
毛学工	雅砻江水电	副总经理	2008年2月	
张昊	田湾河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2月25日	
孙世明	嘉阳电力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1年5月13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即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和调控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根据董事、监事所担任职务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而定。高管人员报酬依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岗位薪点工资管理办法》以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按规定未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和津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其中外部董事只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7.800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国强	董事长	聘任	工作原因
高淳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金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杨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董建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冉兰平	纪委书记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3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285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47
其他	26
合计	8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353
大专	229
大专以下	234
合计	8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及分配机制，在明确的岗位层级和职类等级的基础上辅以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突出了岗位价值，打通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道。该考核与管理制度全面覆盖公司业绩、团队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评价与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年培训计划将立足公司发展，从创新、丰富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将员工培训与激励、绩效考核挂钩，搭建起公司学习型团队构架，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外部短训、自主选学等形式开展综合管理知识、管理技能、专业化职能管理、党务类等内容的培训课程，以达到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综合素质、加快学习型团队建设、构建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开展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结合现有制度和业务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做好信息披露。2016 年公司针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业务类型多样化和监管标准提高，通过流程重置、人员培训、细化内容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逐项贯彻落实。公司各位董事均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期审阅公司报送的材料，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2.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2016 年公司通过风险评估、重点风险管控和优化内控体系，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新建《债权投资管理办法》、《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等 29 项制度，修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等 22 项制度，全年组织各类采购比选谈判 4 次，确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全年共接待来访投资者 34 人次，网络答复投资者提问 135 个，电话回答投资者问题 1150 个，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给予详细答复。公司还通过了四川证监局历时半月的、涵盖公司三年来经营管理情况的全面检查，获得了四川证监局的肯定和好评。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要求，完成 10 次共计 117 人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国强	否	5	3	2	0	0	否	2

高淳	否	3	2	1	0	0	否	1
金群	否	8	4	4	0	0	否	2
杨洪	否	1	1	0	0	0	否	1
王民朴	是	9	5	4	0	0	否	3
盛毅	是	9	4	4	1	0	否	3
姚国寿	是	9	5	4	0	0	否	3
吕先镔	是	9	4	4	1	0	否	3
李文志	否	9	5	4	0	0	否	3
陈长江	否	9	5	4	0	0	否	3
毛学工	否	9	5	4	0	0	否	3
孙志祥	否	9	5	4	0	0	否	3
缪希强	否	9	4	4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考已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川投 01	122295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17 亿元	6.12%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13 川投 01”债券持有人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	杨矛、王佳璇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完成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 2017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工作,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 (www.pyrating.cn), 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3 川投 01”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3 川投 01”应付利息,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13 川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瑞银证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58,827,267.49	4,488,790,304.16	-9.58	
流动比率	0.34	0.62	-45.16	
速动比率	0.32	0.58	-44.83	
资产负债率	22%	23%	-4.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9	0.92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3.69	5.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	3.04	-54.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8	14.4	5.4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8.9 亿元，分别是，建行：流贷授信 9 亿，固贷授信 20 亿元；交行：流贷授信 4 亿；招行流贷授信 5 亿；中行流贷授信 5 亿；工商银行流贷授信 4 亿；其他银行授信 0.9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7CDA4015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23,415.12	333,383,79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523,828.46	48,569,086.97
应收账款		364,535,419.66	344,129,523.22
预付款项		5,470,846.63	8,611,50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29,225.63	891,277.57
应收股利		106,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501,345.60	77,470,82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74,484.71	48,313,14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4,958,565.81	861,369,15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881,690.73	60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154,741.66	1,950,657,08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86,880,491.69	16,980,667,898.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2,679,784.78	3,730,882,596.92
在建工程		1,508,284.62	17,999.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15,814.13	33,349,98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1,205.34	15,930,78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20,492.30	33,870,63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6,172,505.25	23,353,258,690.24
资产总计		26,821,131,071.06	24,214,627,84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277.00
应付账款		173,655,621.29	129,587,019.45
预收款项		3,342,776.35	3,189,66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503,197.30	38,079,828.21
应交税费		57,058,211.29	71,128,002.79
应付利息		79,914,906.11	77,057,868.85
应付股利		13,240,061.64	39,759,300.55
其他应付款		191,027,119.30	176,925,105.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422,500.00	42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9,164,393.28	1,397,258,57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0	2,4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993,018.87	2,254,679.25
预计负债		2,782,142.13	3,168,928.59
递延收益		2,112,500.00	2,5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28,382.08	55,239,94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732,562.02	4,244,815,070.38
负债合计		5,913,896,955.30	5,642,073,64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04,461.01	28,074,95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3,076,468.69	2,676,868,20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76,227,425.92	7,044,519,57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9,479,182.02	18,203,533,561.20
少数股东权益		377,754,933.74	369,020,64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7,234,115.76	18,572,554,2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1,131,071.06	24,214,627,844.92
------------	--	-------------------	-------------------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409,080.17	79,859,12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729,225.63	
应收股利		121,4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6,517.36	67,440.0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5,714,823.16	94,926,56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7,881,690.73	63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6,222,221.20	1,576,724,56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94,424,687.35	18,388,212,094.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8,034.63	1,944,442.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0,056,633.91	20,604,762,795.94
资产总计		23,545,771,457.07	20,699,689,36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110,690.75	7,305,793.00
应交税费		2,161,874.02	10,453,418.89
应付利息		77,246,991.62	73,540,602.74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4,458,622.69	27,880,90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1,018,240.72	199,220,77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616,518.94	2,801,616,518.94
负债合计		3,452,634,759.66	3,000,837,29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8,779,069.01	4,058,779,06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04,461.01	28,074,95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115,376.33	2,669,907,113.43
未分配利润		8,039,997,311.06	6,539,950,45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3,136,697.41	17,698,852,07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45,771,457.07	20,699,689,365.53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1,295,094.66	1,116,591,870.64
其中:营业收入		1,001,295,094.66	1,116,591,870.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0,069,357.82	1,047,387,429.63
其中:营业成本		604,052,370.81	606,752,28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34,010.81	11,916,535.56
销售费用		17,442,848.94	22,281,945.61
管理费用		101,775,727.57	74,277,987.97
财务费用		275,680,891.17	317,652,141.17
资产减值损失		77,983,508.52	14,506,53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184,949.69	3,879,570,57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7,680,741.01	3,739,026,352.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9,410,686.53	3,948,775,020.99
加:营业外收入		15,984,905.45	7,792,37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3.40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7,185.35	861,2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3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3,388,406.63	3,955,706,198.61
减:所得税费用		33,160,070.55	36,258,73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228,336.08	3,919,447,4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494,045.18	3,872,915,978.81
少数股东损益		33,734,290.90	46,531,488.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494.76	464,47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494.76	464,478.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0,494.76	464,478.5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68,148.16	88,789.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346.60	375,689.2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8,257,841.32	3,919,911,94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4,523,550.42	3,873,380,45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4,290.90	46,531,488.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88	0.87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88	0.8798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009,069.44	35,159,173.5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52,053.59	1,997,711.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832,649.18	13,741,614.84
财务费用		172,330,056.63	177,160,750.06
资产减值损失		5,306.85	-27,45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2,795,127.92	3,965,426,35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7,680,741.01	3,739,026,352.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6,184,131.11	3,807,712,899.7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1,079.50	67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4,833,051.61	3,807,037,399.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833,051.61	3,807,037,39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494.76	464,478.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0,494.76	464,478.5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68,148.16	88,789.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346.60	375,689.2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2,862,556.85	3,807,501,878.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405,687.31	1,154,138,64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3,051.31	4,967,2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6,536.15	15,880,9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165,274.77	1,174,986,89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64,256.62	204,302,32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81,883.55	123,970,51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50,924.12	205,095,74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9,272.10	43,452,8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66,336.39	576,821,4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98,938.38	598,165,42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4,400,437.85	3,126,880,33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0.00	10,45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76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07,917.85	3,933,652,5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67,840.34	35,739,85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4,000,000.00	3,001,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5,56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5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967,840.34	3,535,718,6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40,077.51	397,933,94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6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662,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77.00	34,949,77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772,152.00	694,949,77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0	1,1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744,995.59	989,301,38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00,000.00	2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2,617.18	12,99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897,612.77	2,164,294,6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25,460.77	-1,469,344,91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86,444.88	-473,245,54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057.17	4,500,5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057.17	4,500,59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4,460.93	7,525,14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838.30	229,8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405.42	5,364,6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1,704.65	13,119,5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647.48	-8,618,98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6,003,632.95	3,212,905,42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6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005,032.95	4,044,287,18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68.00	69,0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4,000,000.00	3,03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5,56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5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069,468.00	3,530,047,78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35,564.95	514,239,40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662,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6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62,875.00	80,989,96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208,524.69	832,007,18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9,3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927,841.87	1,082,007,18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64,966.87	-1,001,017,21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49,950.60	-495,396,79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59,129.57	575,255,92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09,080.17	79,859,129.57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 0.00				4,051,930.34 6.40		28,074,955.77		2,676,868.20 5.79		7,044,519.57 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 0.00				4,051,930.34 6.40		28,074,955.77		2,676,868.20 5.79		7,044,519.57 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70,494.76		896,208,262.90		1,431,707.85 2.68	8,734,290.90	2,334,679,91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0,494.76				3,516,494.04 5.18	33,734,290.90	3,548,257,84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6,208,262.90	-2,084,786,192.50	-25,000,000.00	-1,213,577,9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208,262.90	-896,208,262.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8,577,929.60	-25,000,000.00	-1,213,577,929.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6,39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784,050,094.07	367,135,643.46	15,404,406,67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2,177,130.90				6,961,092.36		-366,077.71	-15,146,488.78	433,625,656.7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1,070,240.00				6,748,569,586.40		27,610,477.18		1,725,108,855.86		4,783,684,016.36	351,989,154.68	15,838,032,3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070,240.00				-2,696,639,240.00		464,478.59		951,759,349.93		2,260,835,556.88	17,031,488.16	2,734,521,87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478.59				3,872,915,978.81	46,531,488.16	3,919,911,9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1,759,349.93		-1,612,080,421.93	-29,500,000.00	-689,821,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759,349.93		-951,759,34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321,072.00	-29,500,000.00	-689,821,07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5,569,000.00							-495,569,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8,074,955.77		2,676,868,205.79		7,044,519,57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6,539,950,451.95	17,698,852,07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6,539,950,451.95	17,698,852,07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70,494.76		896,208,262.90	1,500,046,859.11	2,394,284,62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0,494.76			3,584,833,051.61	3,582,862,55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2016 年年度报告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6,208,262.90	-2,084,786,192.50	-1,188,577,9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208,262.90	-896,208,262.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8,577,929.60	-1,188,577,929.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利润	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1,070,240.00				-2,245,373,386.49		464,478.59		951,759,349.93	2,194,956,977.78	3,102,877,65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478.59			3,807,037,399.71	3,807,501,87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1,759,349.93	-1,612,080,421.93	-660,321,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759,349.93	-951,759,349.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321,072.00	-660,321,07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303,146.49						-44,303,14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6,539,950,451.95	17,698,852,070.16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 1964 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2004 年 12 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 年 5 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230,183,609 股，持股比例为 50.66%，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临江西路 1 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强，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6956235C。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5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年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平均年限法	30-50	3、0	3.23-2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6-14	3	16.17-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子公司交大光芒预计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按销售收入的 1.5%计提，并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加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计提金额，并根据销售收入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的补提或冲减的账务处理；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上一年已完工项目维护费的实际发生数和预提数进行分析对比，及时复核并调整计提比例，确保下一会计年度计提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更加准确。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集团发电厂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助、各项奖励基金。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11%、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通过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原执行的 17%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15%
嘉阳电力公司	25%
川投电力公司	2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009,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7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财税〔2011〕5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号《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6年6月7日,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2015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度天彭电力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田湾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田湾河公司执行15%的税率。

2016年4月9日,四川省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田湾河公司2015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度田湾河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国税函〔2010〕104号),仁宗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仁宗海公司执行15%的税率。

2016年10月14日,甘孜州康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仁宗海公司2015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度仁宗海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暂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4,502.64	293,909.14
银行存款	271,487,217.01	330,104,255.39
其他货币资金	1,811,695.47	2,985,629.64
合计	273,623,415.12	333,383,794.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882,668.06	46,161,624.97
商业承兑票据	84,641,160.40	2,407,462.00
合计	139,523,828.46	48,569,086.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41,896.7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741,896.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859,143.99	99.68	59,323,724.33	14.00	364,535,419.66	387,604,947.04	99.78	43,475,423.82	11.22	344,129,52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183.02	0.32	1,354,183.02	100.00		856,000.00	0.22	856,000.00	100.00	
合计	425,213,327.01	/	60,677,907.35	/	364,535,419.66	388,460,947.04	/	44,331,423.82	/	344,129,523.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283,635.38	3,864,181.77	5
1 至 2 年	72,164,774.38	7,216,477.44	10
2 至 3 年	29,684,250.20	5,936,850.04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218,990.00	15,609,495.00	50
4 至 5 年	15,710,865.79	12,568,692.63	80
5 年以上	4,461,258.99	4,461,258.99	100
合计	230,523,774.74	49,656,955.87	21.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交大光芒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93,335,369.25	9,666,768.46	5%
合计	193,335,369.25	9,666,768.46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交大光芒公司以外，其他公司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乐山润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98,183.02	498,183.02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1,354,183.02	1,354,183.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46,483.5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31,453,628.42	1 年以内	30.91	6,572,681.42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 限责任公司	43,902,890.19	1 年以内	10.32	2,195,144.5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363,349.02	4 年以内	2.44	852,523.30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1 年以内	2.30	490,00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 司	8,338,839.00	3 年以内	1.96	685,861.50
合计	203,858,706.63	—	47.93	10,796,210.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22,797.56	79.02	8,010,378.34	93.02
1 至 2 年	745,479.70	13.62	601,123.96	6.98
2 至 3 年	402,569.37	7.36		
3 年以上				
合计	5,470,846.63	100.00	8,611,502.3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陕西兆通利合数码有限公司	340,000.00	1 年以内	6.21
北京恩盛创合电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9,200.00	1 年以内	4.01
博远鼎盛电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380.00	1 年以内	3.64
成都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173,040.00	2-3 年	3.16
成都七维科技有限公司	161,500.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1,093,120.00	—	1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借款利息	729,225.63	891,277.57
合计	729,225.63	891,277.5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电大渡河公司	106,400,000.00	
合计	106,400,000.00	

注：我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国电大渡河公司分红款106,400,000.00元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1.47	1,23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96,754.26	99.98	5,795,408.66	7.13	75,501,345.60	82,767,583.31	98.53	5,296,760.67	6.40	77,470,82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02	20,000.00	100.00						
合计	81,316,754.26	/	5,815,408.66	/	75,501,345.60	84,002,583.31	/	6,531,760.67	/	77,470,822.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51,581.06	307,579.05	5
1 至 2 年	1,165,609.67	116,560.96	10
2 至 3 年	104,046.60	20,809.3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9,710.50	349,855.26	50
4 至 5 年	1,609,763.00	1,287,810.40	80
5 年以上	141,570.00	141,570.00	100
合计	9,872,280.83	2,224,184.99	2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交大光芒公司其他应收款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71,424,473.43	5	3,571,223.67
合计	71,424,473.43	5	3,571,223.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交大光芒以外，其他公司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 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6,352.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3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235,000.00	转入资产，经各方协调，项目恢复建设，本年度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合计	1,235,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9,626,496.28	70,090,000.00
备用金	3,222,005.78	424,687.13
长期挂账项目费用		1,235,000.00
履约保证金	3,657,609.25	3,798,652.96
投标保证金	3,045,689.85	6,594,399.28
代垫费用	152,032.14	310,027.29
保证金、押金	997,256.01	1,062,036.01
其他	615,664.95	487,780.64
合计	81,316,754.26	84,002,583.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借款	69,626,496.28	5年以上	85.62	3,481,324.8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962,036.01	5年以内	1.18	48,101.80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0.98	40,000.00
四川格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3,326.00	4-5年	0.66	426,660.80
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517,000.00	1-2年	0.64	51,700.00
合计	/	72,438,858.29	/	89.08	4,047,787.41

注: 2016年11月14日, 控股子公司川投电力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渡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到期, 双方于2016年11月15日重新签订了《投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第(1)号]; 该借款由四川大渡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荣经金子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部供电电费收入质押担保。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再次明确了后续还款计划, 约定2016年12月31日前需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当年已结息的借款利息394.00万元, 归还本金46.35万元, 年末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本金353.65万元。由于四川大渡河公司经营较为正常, 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财务状况逐年改善, 本公司预计该借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故未加大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36,650.51	9,490,062.30	6,246,588.21	12,773,392.79		12,773,392.79
在产品	7,508,236.21		7,508,236.21	9,463,017.21		9,463,017.21
库存商品	3,292,100.74		3,292,100.74	3,488,201.10		3,488,201.10
周转材料	6,846,280.20		6,846,280.20	6,564,191.88		6,564,191.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5,281,279.35		35,281,279.35	16,024,344.83		16,024,344.83
合计	68,664,547.01	9,490,062.30	59,174,484.71	48,313,147.81		48,313,147.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90,062.30				9,490,062.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490,062.30				9,490,062.30

注：控股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由于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持续亏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号）等文件要求，嘉阳电力公司发电机组属于文件规定将淘汰的机组。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对账面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原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9,490,062.30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63,131,709.10	12,976,967.44	1,950,154,741.66	1,963,634,055.70	12,976,967.44	1,950,657,088.2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20,766.32		1,120,766.32	1,623,112.92		1,623,112.92
按成本计量的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949,033,975.34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949,033,975.34
合计	1,963,131,709.10	12,976,967.44	1,950,154,741.66	1,963,634,055.70	12,976,967.44	1,950,657,088.2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5,800.00		365,800.00
公允价值	1,120,766.32		1,120,766.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5.31 元/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公司	1,556,555,557.99			1,556,555,557.99					10.00	106,4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0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8.38	8,232,947.03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12.00	13,592,247.95
四川大渡河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5.9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49,056.35			41,249,056.35	12,576,050.68			12,576,050.68	7.28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400,916.76			400,916.76	2.30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2,690.37			14,322,690.37					2.14	
合计	1,962,010,942.78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2,976,967.44		128,225,194.98

注：本年因被投资单位四川大渡河公司吸收新的投资者及原股东增资，造成子公司川投电力所持股份比例下降，由原来的 7.32% 下降至 5.95%。国电大渡河的现金股利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2,976,967.44			12,976,967.44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2,976,967.44			12,976,967.4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 四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 飞四川)	52,039,42 2.80			9,807,677 .98						61,847,10 0.78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 65.38									252,809,0 65.38
雅砻江公司	16,928,62 8,476.04	2,064,000 ,000.00		3,517,937 ,901.25	-1,468,1 48.16		3,024,000 ,000.00			19,485,09 8,229.13
四川川投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00		-64,838.2 2						39,935,16 1.78
小计	17,233,47 6,964.22	2,104,000 ,000.00		3,527,680 ,741.01	-1,468,1 48.16		3,024,000 ,000.00			19,839,68 9,557.07
合计	17,233,47 6,964.22	2,104,000 ,000.00		3,527,680 ,741.01	-1,468,1 48.16		3,024,000 ,000.00			19,839,68 9,557.07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8,279,404.26	1,892,463,783.64	31,316,228.72	255,210,598.43	5,607,270,01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3,484.26	242,190,339.23	1,126,673.61	-233,640,960.69	13,739,536.41
(1) 购置		833,333.33	1,073,954.92	430,543.10	2,337,831.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26,464.73	10,974,301.32			11,300,766.0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737,019.53	230,382,704.58	52,718.69	-234,071,503.79	100,93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7,896,319.34	-	697,214.00	123,995.30	8,717,528.64
(1) 处置或报废			697,214.00	123,995.30	821,209.30
(2) 其他减少	7,896,319.34				7,896,319.34
4. 期末余额	3,424,446,569.18	2,134,654,122.87	31,745,688.33	21,445,642.44	5,612,292,022.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6,528,990.16	922,640,807.18	23,645,945.39	135,852,223.11	1,838,667,96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33,547.31	233,913,340.97	2,337,217.80	-117,451,671.13	206,832,434.95
(1) 计提	87,329,278.98	115,826,105.93	1,885,539.88	1,467,273.88	206,508,198.67
(2) 其他增加	704,268.33	118,087,235.04	451,677.92	-118,918,945.01	324,23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89,045.00	-	662,353.30	119,531.44	6,470,929.74
(1) 处置或报废			662,353.30	119,531.44	781,884.74
(2) 其他减少	5,689,045.00				5,689,045.00

4. 期末余额	838,873,492.47	1,156,554,148.15	25,320,809.89	18,281,020.54	2,039,029,471.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935,448.68	3,776,762.50		7,241.11	37,719,45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79,677.07	39,283,637.63			52,863,314.70
(1) 计提	13,579,677.07	39,283,637.63			52,863,31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7,515,125.75	43,060,400.13		7,241.11	90,582,766.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8,057,950.96	935,039,574.59	6,424,878.44	3,157,380.79	3,482,679,78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7,814,965.42	966,046,213.96	7,670,283.33	119,351,134.21	3,730,882,596.92

注 1：年末，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了清理核对，对原预转固的资产与竣工决算存在的类别差异进行了调整；对本年竣工决算的资产按照竣工决算金额对原预估固定资产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2：控股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由于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持续亏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号）等文件要求，嘉阳电力公司发电机组属于文件规定将淘汰的机组。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对账面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863,314.7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注 1、注 2、注 3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321,934.62	2,315,802.02		注 3

注 1：嘉阳电力公司将发电生成的粉煤灰、炉底渣全部承包给外部公司承包联合体处理。2011 年 1 月 1 日，承包人新建的粉煤灰、炉底渣系统形成并投入使用，嘉阳电力公司原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闲置。2011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312,915.45 元。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预计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已无可回收金额，按剩余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3,782,307.65 元。

注 2：嘉阳电力公司位于岷江边的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在经历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后，墙体部分开裂，地板部分脱落；另政府正在开展的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工程致使岷江水位上升，该生产综合楼附楼及其他水泵房水下建筑已成危房，生产经营无法使用，已丧失其使用价值，预计将来也不可能给嘉阳电力公司带来经济利益。2013 年按照该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411,392.47 元。

注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200mg/m³，汞排放限值为 0.03mg/m³。嘉阳电力公司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不能满足即将执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2013 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程。新项目实施后，原有的除尘器设备和除尘器建筑将长期闲置不用，嘉阳电力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869,993.45 元，其中除尘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315,802.02 元，2013 年除尘器技改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554,191.43 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水调自动化系统				17,999.70		17,999.70
田湾河营地中心改造	1,508,284.62		1,508,284.62			
合计	1,508,284.62		1,508,284.62	17,999.70		17,999.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田湾河金窝电站技改			9,918,745.76	9,918,745.76								自筹
田湾河营地中心改造			1,508,284.62			1,508,284.62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1,382,020.29	1,382,020.29								自筹
合计			12,809,050.67	11,300,766.05		1,508,284.6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5,843.20			3,132,276.84	47,128,12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97.44	35,897.44
(1) 购置				35,897.44	35,897.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995,843.20			3,168,174.28	47,164,017.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98,288.66			879,843.76	13,778,13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763.12			288,307.81	1,170,070.93
(1) 计提	881,763.12			288,307.81	1,170,07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80,051.78			1,168,151.57	14,948,203.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15,791.42			2,000,022.71	32,215,81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97,554.54			2,252,433.08	33,349,987.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路	14,845,784.12		12,135,968.65		2,709,815.47
办公室装修费	627,200.06		78,399.96		548,800.10
食堂装修费	457,804.44		171,676.67		286,127.77
车位购置费		207,180.00	20,718.00		186,462.00
合计	15,930,788.62	207,180.00	12,406,763.28		3,731,205.3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异	资产	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89,602.17	15,294,918.67	104,965,852.59	19,660,20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2,721,682.10	15,408,252.31	101,827,722.44	12,995,724.81
递延收益			2,957,500.00	739,375.00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782,142.13	417,321.32	3,168,928.59	475,339.29
合计	196,493,426.40	31,120,492.30	212,920,003.62	33,870,639.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613,331.55	54,653,332.89	218,613,331.55	54,651,410.8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0,196.74	575,049.19	2,300,196.74	575,049.1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3,934.11	13,483.53
合计	220,913,528.29	55,228,382.08	220,967,462.40	55,239,94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69,535,993.86	985,589,839.91
资产减值准备	513,433,515.22	424,883,554.12
递延收益	2,594,266.09	
合计	1,685,563,775.17	1,410,473,394.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558,811.47	
2017	130,126,203.75	130,126,203.75	
2018	495,383,146.80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190,257,161.76	
2020	167,264,516.13	167,264,516.13	
2021	186,504,965.42		
合计	1,169,535,993.86	985,589,839.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控股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因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持续亏损，且其发电机组属于国家规定将淘汰的机组，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税额，故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将已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年末未再确认。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年末抵押借款系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 2：年末信用借款中 62,000.00 万元为川投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的委托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9,277.00
合计		1,109,27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73,655,621.29	129,587,019.45
合计	173,655,621.29	129,587,019.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确任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697,543.92	尚未最终结算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4,164,771.81	尚未最终结算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35,324.24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	2,150,320.00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1,620,698.99	尚未最终结算
成都四为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01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省如水投资有限公司	1,209,429.77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环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22,377,088.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342,776.35	3,189,667.97
合计	3,342,776.35	3,189,667.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931,055.59	120,909,792.84	118,340,344.80	39,500,503.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772.62	14,396,338.37	14,542,417.32	1,002,693.67
三、辞退福利		873,195.00	873,19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079,828.21	136,179,326.21	133,755,957.12	40,503,19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21,860.71	95,321,971.22	94,375,996.85	32,867,835.08
二、职工福利费		7,400,254.49	7,400,254.49	
三、社会保险费	-707,153.06	6,344,398.98	5,292,481.16	344,764.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45,072.20	5,463,628.33	4,410,781.26	307,774.87
工伤保险费	30,237.07	566,704.69	568,053.45	28,888.31
生育保险费	7,682.07	314,065.96	313,646.45	8,101.58
四、住房公积金	1,141,319.39	8,717,183.00	8,938,496.20	920,006.1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2,782.38	3,061,785.51	2,300,578.02	5,333,989.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2,246.17	64,199.64	32,538.08	33,907.73
合计	36,931,055.59	120,909,792.84	118,340,344.80	39,500,503.63

注: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为以前年度结余以及计提的 2016 年 12 月的工资、绩效等, 计提薪酬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8,415.84	12,163,468.23	12,338,748.27	593,135.80
2、失业保险费	71,805.85	553,907.47	556,367.94	69,345.38
3、企业年金缴费	308,550.93	1,678,962.67	1,647,301.11	340,212.49
合计	1,148,772.62	14,396,338.37	14,542,417.32	1,002,69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68,273.47	30,940,330.12
消费税		
营业税		278,250.26
企业所得税	16,877,810.05	16,157,633.45
个人所得税	4,790,750.42	16,501,63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572.49	832,700.68
教育费附加	779,720.84	887,91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9,813.89	591,955.75
副食品调节基金	4,847,062.70	4,828,881.05
印花税	54,681.74	81,843.68
代扣代缴投资者税金	1,269,845.05	
房产税	21,680.64	26,862.24
合计	57,058,211.29	71,128,002.79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80,692.26	2,457,937.86
企业债券利息	73,540,602.74	73,540,6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93,611.11	1,059,328.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9,914,906.11	77,057,868.8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240,061.64	39,759,300.5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240,061.64	39,759,300.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年末余额主要为交大光芒公司已宣告分配尚未支付完毕的少数股东股利，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为股东支持交大光芒公司发展，暂未支付。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687,257.02	15,034,017.64
排污费	2,107,991.00	2,702,434.00
水资源费	8,843,875.48	8,088,128.66
应付单位款	2,343,731.17	2,430,359.13
应付个人款	4,123,997.93	3,147,152.84
库区维护费	158,324,998.60	141,748,768.07
安全基金	1,360,815.75	1,362,289.75
其他	5,234,452.35	2,411,955.59
合计	191,027,119.30	176,925,105.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159,472,954.56	暂未缴纳
四川省乐山市水务局	4,827,455.22	暂未缴纳
四川省犍为县宝马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完成
合计	165,800,409.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政府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合计	500,422,500.00	422,5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6-11-18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59,444.44			5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59,444.44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30,000,000.00	1,3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00	2,4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保证借款由母公司川投集团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川投01	1,700,000,000.00	2014-4-17	5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	/	/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在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号），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7亿元的债券。

该债券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发行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336,000.00	144,000.00		480,000.00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218,679.25			218,679.25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引供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		94,339.62		94,339.62	

6C 系统综合 数据处理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254,679.25	738,339.62		2,993,018.87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2：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三方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3：按照成财教[2013]号/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4：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本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5：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6：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5 年 01 月 26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2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7：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订的“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课题合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经费 1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 元），因该项目需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本期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8：根据成都高新科技局 2016 年与本公司签发的“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款项 50 万元，因该补贴需要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本期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 费	3,168,928.59	2,782,142.13	

合计	3,168,928.59	2,782,142.1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为保障客户最终服务需求，交大光芒公司年末根据销售收入的1.5%计提相关负债，对已完工项目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实际发生维护时冲减本项目。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5,000.00		422,500.00	2,112,5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535,000.00		422,500.00	2,112,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2,535,000.00			422,500.00	2,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5,000.00			422,500.00	2,112,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其他变动是将2017年预计摊销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注2：四川省犍为县财政局根据《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2014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12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34号），于本年累计拨付给嘉阳电力公司#1、#2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3,380,000.00元。嘉阳电力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项目转固时间2014年12月的次月起按该资产使用年限8年分期结转收益，本年摊销金额为422,500.00元。预计2017年应摊销的金额422,500.00元已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项目年末账面余额为2,112,5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8,679,499.80			4,008,679,499.80
其他资本公积	43,250,846.60			43,250,846.60
合计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74,955.77	-1,970,494.76					26,104,461.0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451,842.85	-1,468,148.16					24,983,69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3,112.92	-502,346.60					1,120,76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074,955.77	-1,970,494.76					26,104,461.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2,600,984.79	358,483,305.16		1,441,084,289.95
任意盈余公积	1,594,267,221.00	537,724,957.74		2,131,992,178.7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76,868,205.79	896,208,262.90	3,573,076,468.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44,519,573.24	4,784,050,09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6,077.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44,519,573.24	4,783,684,01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494,045.18	3,872,915,97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8,483,305.16	380,703,739.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37,724,957.74	571,055,609.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8,577,929.60	660,321,07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6,227,425.92	7,044,519,573.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6,077.7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6,155,745.25	595,133,522.48	1,077,078,671.32	605,085,051.28
其他业务	35,139,349.41	8,918,848.33	39,513,199.32	1,667,237.15
合计	1,001,295,094.66	604,052,370.81	1,116,591,870.64	606,752,288.4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62,439.52	2,094,41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5,986.37	2,362,415.95
教育费附加	3,661,496.19	3,937,624.83
资源税		
房产税	302,495.84	
土地使用税	484,632.49	

车船使用税	11,550.00	
印花税	2,186,432.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0,997.42	2,643,567.68
副食品调节基金	156,291.27	878,516.72
残保金	821,688.82	
合计	13,134,010.81	11,916,535.56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中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金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03,773.97	13,043,274.90
业务费用	2,288,689.47	2,738,713.40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2,172,081.46	2,669,499.47
售后服务	454,417.03	3,640,756.97
其它	323,887.01	189,700.87
合计	17,442,848.94	22,281,945.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24,819.30	33,949,451.09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9,046,571.48	7,902,048.02
折旧及摊销	3,191,123.48	3,419,664.50
业务费用	857,539.67	724,896.74
技术开发费	22,904,709.60	17,388,876.63
水资源费等税费	679,451.97	2,042,759.90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4,294,438.43	4,782,692.09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21,321,804.46	105,148.00
劳动保护费	66,742.22	934,110.26
其他	2,588,526.96	3,028,340.74
合计	101,775,727.57	74,277,987.9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7,436,354.98	311,649,015.00
减：利息收入	-3,806,383.61	-7,487,510.60

加：担保费支出[注]	10,955,190.57	12,993,300.00
加：贴现息支出	499,166.33	351,399.16
加：其他支出	596,562.90	145,937.61
合计	275,680,891.17	317,652,141.17

其他说明：

注：本年担保费支出主要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4.注1所述。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630,131.52	13,786,533.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9,490,062.3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863,314.70	719,997.2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7,983,508.52	14,506,530.8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680,741.01	3,739,026,35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225,194.98	140,544,227.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279,013.70	
合计	3,658,184,949.69	3,879,570,579.98

其他说明：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3.40	8,000.00	49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3.40	8,000.00	493.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091,685.92	5,487,190.46	1,838,634.61
其他	892,726.13	2,297,187.86	892,726.13
合计	15,984,905.45	7,792,378.32	2,731,854.14

注：本年其他项目主要系田湾河公司遭遇泥石流灾害后收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保险赔款 57.76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返还	13,253,051.31	4,967,290.46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一体系资助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著作权版权资助费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市经信委机关工业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6,134.61		与收益相关
重点新产品-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GM-IDPC)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再融资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91,685.92	5,487,190.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31.66		32,331.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31.66		32,331.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50,000.00	760,855.50	1,950,000.00
其他	24,853.69	100,345.20	24,853.69
合计	2,007,185.35	861,200.70	2,007,185.35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21,484.82	42,896,490.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8,585.73	-6,637,759.03
合计	33,160,070.55	36,258,731.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83,388,406.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847,10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85,18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526.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8,276,484.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5,15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61,818,709.43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526,581.31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7,672,835.68
所得税费用	33,160,07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727,530.63	1,434,208.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6,134.61	97,400.00
利息收入	3,806,383.61	7,675,593.93
收回保函保证金	64,657.17	3,851,037.59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577,645.47	2,114,223.24
代收代支往来款	1,133,113.53	17,260.15
收到专项应付款	744,000.00	258,301.89
收到备用金等	99,697.98	432,932.82
收到违约金	187,200.00	
其他	750,173.15	
合计	9,506,536.15	15,880,95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0,826,889.16	13,248,056.89
技术开发费等	7,809,976.29	7,094,812.55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协会费、接待投资者费用、中介机构费等	2,617,943.84	4,341,814.34
业务费	3,346,391.04	3,228,542.88
支付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1,024,684.95	8,707,529.34
捐赠支出	1,950,000.00	760,855.50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20,555,129.54	105,148.00
其他费用	4,138,257.28	5,966,115.32
合计	52,269,272.10	43,452,87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新光硅业公司往来款		1,381,766.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0,000.00
合计		4,761,766.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新光工程公司往来款		2,509,752.69
合计		2,509,752.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贴息收入		112,000.00
川投集团往来款		30,9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1,109,277.00	3,397,809.16
收到的其他		489,962.88
合计	1,109,277.00	34,949,772.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11,433,300.00	12,993,300.00
分红手续费	1,719,317.18	
合计	13,152,617.18	12,993,3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0,228,336.08	3,919,447,46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83,508.52	14,506,53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508,198.67	207,947,052.31
无形资产摊销	1,170,070.93	1,216,44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06,763.28	12,271,59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38.26	-8,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709,588.00	324,642,31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8,184,949.69	-3,879,570,5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147.25	-6,637,7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51,399.20	31,560,30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92,861.13	77,258,80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8,932.97	-69,264,864.92
其他	-17,997,674.04	-35,203,8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98,938.38	598,165,423.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398,164.53	803,643,70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86,444.88	-473,245,540.98

注：本项目中的其他主要系本公司向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其中：库存现金	324,502.64	293,90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487,217.01	330,104,25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1,695.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801,253.0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合计	9,612,948.56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23,080,362.61	25,000,000.00	278,302,761.41
交大光芒公司	50%	10,653,928.29		96,452,172.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19,934.79	334,588.64	354,523.43	106,772.05	113,000.00	219,772.05	25,193.72	353,030.31	378,224.03	104,512.83	138,000.00	242,512.83
交大光芒公司	34,570.06	3,750.54	38,320.60	18,452.64	577.52	19,030.16	32,048.76	3,785.92	35,834.68	18,132.67	542.36	18,675.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60,107.52	11,540.18	11,540.18	37,368.98	69,897.78	18,477.45	18,477.45	63,733.93
交大光芒公司	18,547.61	2,130.79	2,130.79	1,135.33	21,126.19	1,915.32	1,915.32	-412.2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光硅业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3.14		权益法核算
川投售电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电能购售及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雅砻江公司	长飞公司	雅砻江公司	长飞公司
流动资产	3,361,755,533.13	278,510,379.27	3,099,267,102.46	225,001,184.82
非流动资产	132,448,054,168.32	62,266,692.76	125,129,966,748.67	47,783,695.44
资产合计	135,809,809,701.45	340,777,072.03	128,229,233,851.13	272,784,880.26
流动负债	21,082,770,220.10	183,708,520.76	23,125,913,158.52	145,731,998.33
非流动负债	75,270,159,150.00	30,000,000.00	70,971,519,859.16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96,352,929,370.10	213,708,520.76	94,097,433,017.68	165,731,998.33
少数股东权益	21,883,353.48		22,782,5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34,996,977.87	127,068,551.27	34,109,018,325.60	107,052,881.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928,798,549.38	62,263,590.12	16,372,328,796.29	52,455,912.15

调整事项				
—商誉	556,299,679.75		556,299,67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16,489.34		-416,489.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485,098,229.13	61,847,100.78	16,928,628,476.04	52,039,422.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398,076,381.81	684,844,312.45	16,723,818,978.41	476,852,517.61
净利润	7,329,502,663.31	20,015,669.34	7,779,658,011.20	11,436,187.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058,642.01		184,977.85	
综合收益总额	7,326,444,021.30	20,015,669.34	7,779,842,989.05	11,436,187.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24,000,000.00		2,952,000,000.00	1,339,772.00

其他说明

注：新光硅业公司于2014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进行破产清算，相关财务资料已由乐山中院指定的清算管理人接管。由于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201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付债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0.90亿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17亿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主业电力开发目前以政策定价销售电力产品，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川投集团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552,058.99	50.66	50.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参股股东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售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银江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投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122,743,940.13	107,356,522.06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86,254.95	965,008.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银江公司	售电	54,828,337.08	
长飞四川	贸易销售	9,156,295.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了 2016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煤炭交易价格为 235 元/吨（含税），较上年的 243.53 元/吨下调 8.53 元/吨；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5 日，双方原煤交易采取逐步走向市场化的方式，根据嘉阳集团外销煤出厂价，加权平均后再根据供煤量优惠 2-3%（30 万吨及以下优惠 2%，30 万吨以上至 45 万吨，含 45 万吨，优惠 3%），加上运输费及煤炭破碎费作为原煤交易价格。超过年供量 45 万吨的煤量按当期市场单价进行协商。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52.31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22,743,940.13 元。

注 2：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注 3：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8 月增持新银江公司股权，增持后持有新银江公司 100% 股权，故本公司自 2016 年 8 月与新银江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嘉阳电

力公司与新银江公司签订售电合同。8 月至 12 月共计售电量 133,402,280.00 度电，电力款含税价 54,828,337.08 元。

注 4：长飞四川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天彭电力公司与四川长飞签订的贸易协议，本年度实际向长飞四川贸易销售含税金额为 9,156,295.62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6/28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正式宣告天威四川硅业破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因天威四川硅业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解除股权委托管理合同的协议书》，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乙方不在管理天威硅业的任何事务，亦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办公楼	4,288,555.94	4,378,282.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	133,000.00	2004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13.30亿元，本年共计提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10,955,190.57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投集团[注1]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2]	15,000.00	2015-6-10	2016-6-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3]	10,000.00	2015-6-15	2016-6-1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4]	10,000.00	2015-6-19	2016-6-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5]	10,000.00	2015-11-10	2016-11-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6]	1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7]	8,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8]	10,000.00	2016-6-8	2017-6-7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9]	17,000.00	2016-6-12	2017-6-1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0]	10,000.00	2016-6-13	2017-6-12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1]	5,000.00	2016-8-19	2017-8-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2]	1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3]	10,000.00	2016-11-22	2017-11-21	委托贷款
拆出				

新光硅业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注 14]、[注 15]、 [注 16]	2,495.26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注 14]、[注 15]、 [注 16]	2,500.00	2013-6-18	2014-6-17	委托贷款
[注 14]、[注 15]、 [注 16]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注 14]、[注 15]、 [注 16]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委托贷款
[注 14]、[注 15]、 [注 16]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委托贷款

注 1: 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 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 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 根据会议决议, 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59,812,583.32 元。

注 2: 2015 年 6 月 10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HET051087000020150027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400,000.00 元。

注 3: 2015 年 6 月 15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HET0510870000201500283),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1,643,333.33 元。

注 4: 2015 年 6 月 19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HET0510870000201500291),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2,309,166.67 元。

注 5: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HET0510870000201500516),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866,666.67 元。

注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HET0510870000201500506),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782,083.33 元。

注 7: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8,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HET0510870000201500539),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161,000.00 元。

注 8: 2016 年 6 月 8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3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501,250.00 元。

注 9: 2016 年 6 月 12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7,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7,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4,169,958.33 元。

注 10：2016 年 6 月 13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5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2,440,833.33 元。

注 11：2016 年 8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7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815,625.00 元。

注 12：2016 年 11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8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567,916.67 元。

注 13：2016 年 11 月 2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483,333.33 元。

注 14：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15：根据注 16 所述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注 16：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注 14 至注 16 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9,995.26 万元，已于 2014 年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7,207.09 万元，净值为 12,788.1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本年度，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 2014 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本年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69	119.9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银江公司	45,902,890.19	2,295,144.51		
应收账款	长飞四川	7,995,000.00	399,750.00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962,036.01	48,101.80	962,036.01	48,101.80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220.00	11.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79,357,191.75	44,141,865.97
应付账款	佳友物业公司	27,960.48	
应付账款	川南发电公司	4,925,000.00	
应付股利	川投集团		26,519,238.91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2,218,085.60	2,255,466.35
其他应付款	川投集团		15,816.54
其他应付款	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38,322.00	38,322.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年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20,642,14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电力业务，包括：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2) 本集团除电力业务外，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电力业务	分部从投资的电力行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分部：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80,679,603.55		185,476,141.70		966,155,745.25
主营业务成本	487,124,014.48		108,009,508.00		595,133,522.48
净利润	35,934,820.11	3,609,421,032.61	21,307,856.57	116,435,373.21	3,550,228,336.0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收到乐山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字第2-2号），正式宣告新光硅业破产，新光硅业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年度，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截止审计报告日，新光硅业公司破产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2、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销售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年雅砻江公司实际发生增值税退税93,656.43万元计入雅砻江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373.68	100.00	8,856.32	5.00	176,517.36	70,989.49	100.00	3,549.47	5.00	67,44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5,373.68	/	8,856.32	/	176,517.36	70,989.49	/	3,549.47	/	67,440.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77,126.47	8,856.32	5
合计	177,126.47	8,856.32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6.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4,512.82	24,776.72
安全风险押金	35,000.00	35,000.00
其他	35,860.86	11,212.77
合计	185,373.68	70,989.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歆	备用金	73,163.17	1 年以内	39.47	3,658.16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 年以上	18.88	1,750.00
王俊森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3.49	1,250.00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8,247.21	1 年以内	4.45	
朱伦伦	备用金	8,199.79		4.42	409.99
合计	/	149,610.17	/	80.71	7,068.1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839,689,557.07	252,809,065.38	19,586,880,491.69	17,233,476,964.22	252,809,065.38	16,980,667,898.84
合计	21,247,233,752.73	252,809,065.38	20,994,424,687.35	18,641,021,159.88	252,809,065.38	18,388,212,094.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嘉阳电力公司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川投电力公司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合计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资	确认的投资 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川投售电		40,000,00 0.00		-64,838.2 2						39,935,16 1.78	
长飞四川	52,039,42 2.80			9,807,677 .98						61,847,10 0.78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 65.38									252,809,0 65.38	252,809, 065.38
雅砻江公司	16,928,62 8,476.04	2,064,000 ,000.00		3,517,937 ,901.25	-1,468,1 48.16		3,024,000 ,000.00			19,485,09 8,229.13	
小计	17,233,47 6,964.22	2,104,000 ,000.00		3,527,680 ,741.01	-1,468,1 48.16		3,024,000 ,000.00			19,839,68 9,557.07	252,809, 065.38
合计	17,233,47 6,964.22	2,104,000 ,000.00		3,527,680 ,741.01	-1,468,1 48.16		3,024,000 ,000.00			19,839,68 9,557.07	252,809, 065.38

其他说明：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3,009,069.44		35,159,173.52	
合计	23,009,069.44		35,159,173.52	

其他说明：无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435,373.21	10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680,741.01	3,739,026,35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400,000.00	121,9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279,013.70	
合计	3,752,795,127.92	3,965,426,352.09

5、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3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8,634.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48,915.00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959,373.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12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04,98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237.49	
合计	25,552,739.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8	0.7988	0.7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26	0.7930	0.793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专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本。
--------	---

董事长：刘国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